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	不适用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收到《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健发”）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员工张华丽委托公司员工李昊泽转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根据上述文件记载：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主持人为股东梁浩，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主办券商注：梁浩、梁健、张春新、李俊峰、李晓琼、张宇、陈为英、连云港鑫鼎稀土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张利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333,1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闫向秋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维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张华丽，实到董事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成坚所任公司诸项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张涛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程建中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李宽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朱志翔技术中心主任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主办券商注：张华丽被本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闫向秋被聘为公司总经理）

2、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发来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梁浩自行召开广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及有关情况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及相关附件材料（含《立案决定书》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稀土集团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声明》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稀土集团针对公司股东梁浩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自行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声明：

“(1) 2022 年 12 月 12 日，梁浩违法违规自行召开广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无效股东决议，违背与我司投资协议，严重损害广晟健发和我方利益，造成广晟健发治理混乱局面，我司对该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谴责并不予认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及企业利益，即日起广晟健发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任何对外商务、经营业务活动以及广晟健发内部的分工、支付等行政行为，均是在我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我方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广大投资者和业务伙伴审慎处理。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相关人员盗用广晟健发公章、非法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了广晟健发的法人代表，我司已申请向赣榆区公安机关报案，且已启动对广晟健发变更企业法人行为申请行政复议。

(3) 我司已启动对本次违法、违规、违约形成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作，请求撤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我司收到上级机关转来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所作出的赣公（经）立字〔2021〕1973 号《立案决定书》等有关资料，载明“决定对梁浩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梁浩、梁健、李晓琼因其所涉股权代持事项已涉嫌重大经济犯罪，其本人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被刑事立案，目前处于刑事侦查中。再经中登公司查询，2022 年 8 月 16 日起，登记于梁浩名下的全部股份因前述涉嫌重大经济犯罪情形，被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予以司法冻结或轮候司法冻结（文号：赣公（经）冻财字〔2022〕11 号），因此，梁浩、梁健等人的股东身份存疑。

(5) 由于梁浩、梁健等人在任职广晟健发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时，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产，我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启动调查程序。我司将会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广晟健发自身合法权益，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梁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股东梁浩进行了反馈。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梁浩发来的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梁浩发来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该通知公告并对原因进行了说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何穗宁对该议案提出了反对。监事会进行了有关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中“监事何穗宁反对原因”“监事会说明”中的特定内容引起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将关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其无法应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通知公告及其原因。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梁浩拟自行召集广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书》。同日，公司董事长王成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发来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对原因进行了说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印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取走，不再保管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68、2022-070、2022-071、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2022-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争议、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印章保管变更、公司股东遭立案侦查及其股份遭司法冻结等因素导致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及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相关决议被撤销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要求公司和相关股东做好沟通工作，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2 年 12 月 15 日